

证券代码：838544

证券简称：东骏激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滔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及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经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考虑分析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